

未来之芯·科创生活中心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JJY[2022] 21号

项目名称: 未来之芯·科创生活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委 托 方: 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成都交投简州龙马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受 托 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未来之芯·科创生活中心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成都交投简州龙马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未来之芯·科创生活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未来之芯·科创生活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概况：未来之芯·科创生活中心项目位于简州大道以北，涟江大道以南，武康大道以西，上连人才公园，下接简州河公园，所在区域为龙马湖核心起步区，项目总占地 134 亩，总计容面积 23.18 万平方米，预计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3.5 亿元。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对未来之芯·科创生活中心项目场地进行节能评估（三个地块整体评估）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分析评价依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节能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因方案变化重新上会评审和节能验收。

2. 服务期限：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基础资料提供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评审及修订，并取得主管部门节能批复。由于项目分期开发，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就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2. 甲方拥有本合同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知识产权；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且能提供（即不违反保密制度等）的项目编制所需的必须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4. 甲方对乙方项目编制工作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编制服务，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当对其成果进行无偿修改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书或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使用完毕后甲方保留收回原件及复印件的权利。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其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允许或披露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本服务项目的全部

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6. 其它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五、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包干价人民币 1694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59811.32 元，增值税税率：6%，税金：9588.68 元。该含税包干总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劳务、咨询、设备、服务、管理、安全、保险、税费、利润、评审、会务等所有从工作开始至结束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文件（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全部基础资料）以及后续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如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签订时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则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应扣除增值税税金差额。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在乙方完成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经甲方认可、通过评审及修订并取得主管部门节能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请款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50%。

2. 第二次付款：在项目 1、2#号地块方案最终确认后，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是否需重新取得节能批复，若不需要重新取得节能批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请款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100%。若需要重新取得节能批复，在乙方完成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经甲方认可、通过评审及修订并取得主管部门节能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请款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100%。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相关材料及相应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相应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的任何一项工作，则每推迟完成1个工作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重新选择其他咨询单位。在此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前述违约金及退款的全部责任。如果甲方采取诉讼方式主张权利，则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 如甲方中途请求中止委托咨询，或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项目建设地点等发生实质性变化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合同正常进行，被迫中止的，若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与乙方共同协商支付乙方咨询费的金额。双方拟继续履行合同的，如咨询项目未发生前述实质性变化的，乙方自收到甲方关于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恢复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如咨询项目发生前述实质性变化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其自身原因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按月息2%计算）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据实结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 甲方因故未能及时提供完成本项工作所必须资料，或其它甲方原因延迟了合同履行时间的，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履约的，则乙方可相应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但乙方应当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顺延。

5. 乙方在进行对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遗漏或疏忽等过失,导致相关部门变更或撤销批准文件的,或乙方未按规定提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意见或者咨询意见与事实差距较大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费用),并负责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员工差旅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之赔偿责任,并最终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人员名单详见附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若经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一次罚款 2000 元。若发现三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在合理时间内联系不上项目成员,或项目成员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达自己不参与该项目的视为更换项目成员。

8.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作范围并安排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否则按每人每天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甲方认为其工作进度及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 (2) 甲方认为其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报审方面)者。

9.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管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参加甲方组织或召开的工作会议,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资料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席工作会议的,需向甲方缴纳 5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10.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无法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等）及预期利润。

七、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彭敬禹，联系电话：13668410193，

通讯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8-1 号嘉和自由空间 A 座 3001 号，成都分公司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5 层 507 号。电子邮箱：2533079367@qq.com。

2. 甲方按照上述地址、电话和邮箱对乙方进行工作通知的，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上述地址、电话、邮箱若发生任何变动，乙方应于变动当日通知甲方；若未通知/未及时通知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任何形式的抗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通知如果是当面送达的，以对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在成都市内，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在成都市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后的第五日视为送达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发出当时即视为送达。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以较早送达的时间为准。

3. 乙方联系方式若有任何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即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变更通知前，视为联系方式未变化，甲方仍有权按照原任何一种联系方式联系对方，由此导致的迟延或者未送达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障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进行适当的保险。

2.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安全相关管理标准及规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害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相关罚款由乙方承担，或者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廉洁条款

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业宴请。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现象，应当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3.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可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 上述行贿和索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任一方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任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利用私人关系，介绍任一方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对方项目开发中

涉及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成都交投简州新城城市综合运营
有限公司、成都交投简州龙马置业有限公
司（代理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51 0112 MA6B T02Y 7Q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养马镇石养路 2
号

账号：6310 4506 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电话：

传真：



受托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51300680133009Y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8-1 号嘉和自
由空间 A 座 3001 号，成都分公司地址：成
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6 栋 5 层 507
号。

账号：6010 0500 0000 0003 2610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
行

电话：0772-2802162

传真：0772-2802162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简州新城

合同签订时间：2022.4.20

附件: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务
1	朱燕芬	女	高级	本科	项目负责人
2	赖友兵	男	高级	本科	项目组成员
3	陈波	男	高级	本科	项目组成员
4	张秋丽	女	高级	研究生	项目组成员
5	张杰	男	中级	研究生	项目组成员
6	李荣发	男	高级	本科	项目组成员

